

关于实施洞头区灵昆街道王相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的通知

温政海经土征字〔2022〕4-1号

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瓯江口产业集聚区C-28-2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灵昆街道王相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24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245公顷（含耕地0.0218公顷、黄海标高10米以下林地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。前期已组织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进行土地征收风险评估，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于2022年9月16日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，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情况。公告期限内未收到相关权利人意见，未收到听证申请，按时办理了补偿登记，未按时履行补偿登记的，将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。现将确定的王相村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予以公布，并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洞头区灵昆街道王相村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温海经征地补〔2022〕4-1号）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2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温州市公安局海经区分局，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住建局（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），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，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海经征地补〔2022〕4-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C-28-2 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灵昆街道王相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245 公顷（0.3675 亩），四至详见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图号为 2022-010）。其中，农用地 0.0245 公顷（含耕地 0.0218 公顷、黄海标高 10 米以下林地 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 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类区片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 （万元）
农用地	0.0245	135	0.0245	3.3075
建设用地	0	135	0	0
未利用地	0	135	0	0
合计			0.0245	3.307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 10 万元/亩；特殊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；坟墓 1.35 万元/穴；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 1 万元/亩、青苗 1.5 万元/亩；现（残）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 0.3 万元/亩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

林地外)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60 平方米/亩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.4 人/亩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.5 万元/人。

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(街道)组织实施。

附件:

- 1.勘测定界图
- 2.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
- 3.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
- 4.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

